

项目编号: SXZY2025-ZC002-GK

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5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2025-ZC002-GK

项目名称：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无食堂营养改善 计划(早餐配送) 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体育工作部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厦

联系方式：029-33136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SCS 赛高广场 C 座 13 层 1303 室

联系方式：029-8929129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89291292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体育工作部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厦 联系方式 029-3313626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SCS 赛高广场 C 座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89291292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设备费、配送费、包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及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包含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33.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配送周期	配送约 200 天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名：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 0193 0041 0000 2355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餐饮业</u>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

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 SXSTF 格式）。

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和系统技术咨询（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6.4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33.5%。

28.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SCS 赛高广场 C 座 13 层 1303 室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框架，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合同综合单价人民币（___元/人/天）。
2.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结算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四、合同结算

1.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照实际供应量按_____（月度/季度/学期）结算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配送周期：配送约 200 天

3. 结算单位：由_____（采购人/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_____（月度/季度/学期）付款的全额发票交_____（采购人/学校）。

4.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投标总报价_____元。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营养早餐的运输。确保营养早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营养早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营养早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 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 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 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8. 热早餐温度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供货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公开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范围内无食堂学校 3000 余名学生的营养健康，按照每人每日 5 元的标准提供早餐配送，现需采购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均衡的学生早餐配送服务。

服务内容：每日为学生提供营养早餐（含主食、蛋白质、饮品、水果等），并通过冷链热配送方式送达学校。

配送周期：配送约 200 天

供应学校：包含以下学校，蒋刘中学、白庙中学、东风小学、北舍小学、马家堡小学、西毛小学、龚家湾小学、周陵初级中学、陵照中心小学、郭旗寨小学、李家寨小学、南贺小学、石村小学、华秦小学（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供应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早餐组成及营养标准

每日基础搭配：

主食：包子、馒头、花卷、糕点等，每日更换品种。

蛋白质：鸡蛋、牛奶、豆浆、酸奶等，每日至少 1 种。

饮品：热稀饭（如小米粥、南瓜粥）、杂粮粥等。

水果：苹果、香蕉、橙子等时令水果，每日 1 种。

（2）营养要求：

符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标准，热量、蛋白质、维生素等营养均衡。避免高糖、高盐、油炸类食品。

（3）食品质量要求

食材新鲜，来源可追溯（需提供原料供应商资质证明）。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包装材料需为食品级，密封完好，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信息。

（4）配送要求

冷链热配送：

主食、粥类需保持 60℃以上热链配送，确保食品质量和口感。

时间要求：每日按照学校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风雨无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0 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3.11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1 小时内未解密成功的。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有 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服务 方案 (80 分)	①	整体运营 方案（1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写服务方案，从项目的整体理解与分析、食谱搭配、营养分析、生产计划、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打分： A. 方案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 B. 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高，但不具严谨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1 分； C. 方案描述清晰、完整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D. 方案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 3 分； E. 无或其他得 0 分。
	②	质量控制 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写质量控制方案，评委从原材料的来源、选材标准、运输途中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留样方案等方面赋分。 A. 方案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 B. 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合理性高，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1 分； C. 方案描述清晰、完整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D. 方案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 3 分； E. 无或其他得 0 分。

	③	配送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写配送方案，评委从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配送质量管理、验货标准、供货进度及时效保证措施以及配送包装质量措施等方面赋分。 A. 方案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B. 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合理性高，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C. 方案描述清晰、完整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D. 方案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2分； E. 无或其他得0分。
	④	突发事件 处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评委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停水、停电、停气、临时加餐等方面赋分。 A.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B.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详细具体、较实际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C.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D.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宽泛笼统，可行性欠缺，得2分； E. 无或其他得0分。
	⑤	企业管理 制度 (10分)	企业管理制度，评委从企业质量管控体系、岗位职责与考核、员工培训机制、内部审计流程等方面赋分。 A. 企业管理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B. 企业管理制度较详细具体、较实际可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C. 企业管理制度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D. 企业管理制度宽泛笼统，可行性欠缺，得2分； E. 无或其他得0分。
	⑥	配送车辆 (4分)	配送车辆： 从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必须采取集装箱运输车辆或密闭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配备车辆2辆得1分，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4分； 备注：运输配送车辆是企业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企业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对应的车辆行驶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⑦	硬件设施 (4分)	硬件设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仓储环境相关证明材料赋分 注：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固定食材仓储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公章。 A. 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B. 无或其他得0分。

	⑧	服务人员 (6分)	服务人员： 评委从组织框架、各岗位工作职能、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龄（提供所有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等。）等方面赋分。 A.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得6分； B. 方案内容较完善，对所要求内容基本描述清晰，得4分； C.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得2分； D. 无或其他得0分。
	⑨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评委从质量保证承诺和客户回访措施、退换措施、售后人员职能安排等方面赋分。 A. 内容合理可行，得6分； B. 内容较合理可行，得4分； C. 内容可行性欠缺，得2分； D. 无或其他得0分。
业绩 (10分)	①	供应商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Y2025-ZC002-GK

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目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体育工作部

根据贵方“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SXZY2025-ZC002-GK），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_____（元）。配送周期：_____；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Y2025-ZC002-GK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配送周期	约 200 天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Y2025-ZC002-GK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Y2025-ZC002-GK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否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前期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体育工作部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教育体育工作部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针对本次无食堂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Y2025-ZC002-GK）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其他资料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